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5月30日 总第14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中国上周碳市场交易行情汇总 5 月 19 日至 23 日4
 - 碳交易履约期临近 各试点企业履约仍有困难4
 - 北京市发改委资环处（气候处）：碳交易半年成交量 16.8 万吨成交总额达 884.5 万元5
 - 上海碳市缺少流动性 排碳大户配额紧缺6
 - 广东碳交易累计成交总量近 1000 万吨 总金额达 6 亿元7
 - 天津试点首年履约期将推迟至 7 月份7
 - 深圳市完成 2013 年管控单位实际碳配额调整工作8
- ◇ **【政策聚焦】**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8
 - 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图解13
- ◇ **【国内资讯】**17
 - 1700 家控排企业碳管理图谱：大国企、外企反应积极17
 - 中欧启动 500 亿欧元碳排放交易合作19
 - 碳交易试点节能效果明显21
 - 山东探路节能量交易 谋建长效机制22
 - 上海发布重点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24
 - 新环保法为碳交易市场“添火”25
- ◇ **【国际资讯】**26
 - 美环保署借电厂碳排放标准推碳交易26
 - 澳经济学家：保留碳税政策可缓解预算压力27
 - EEX 协助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建立碳交易平台27
- ◇ **【推荐阅读】**29
 - 回顾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 164 年历史29



◇ 【行业公告】31

 关于公开征求《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意见的通知31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32

 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审定情况的通知32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拍卖公告33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34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的通知3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4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4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知41

◇ 【市场热点】

中国上周碳市场交易行情汇总 5 月 19 日至 23 日

发布日期：2014-5-26 来源：绿碳投资

深圳碳市场上周成交量为 34,750 吨，成交量较上周上涨了 26.5%。周五收盘 74.31 元，周降幅为 0.92%。截止 5 月 23 日收市，深圳累计成交量为 350,472 吨，累计成交额为 24,790,837.58 元。

此外，深圳碳市在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3 日，三天成交量均破万，为周成交量历史新高！相关人士表示，发改委已将 2013 年实际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通知发送到企业邮箱，在目前履约的条件下，

配额的缺口暂且只能通过市场进行填补，而配额剩余的企业除了在市场进行挂售之外，也可留到下一年度使用，目前尚无文件披露深圳 2013 年实际配额等相关信息。

湖北碳市场上周成交量为 214,104 吨，周五收盘 23.93 元。与前期相比，湖北市场目前成交量虽有所下滑，但其交易量及价格走势相对平稳，目前周成交量占全国碳市 69.7%。截止 5 月 23 日，湖北碳市累计成交量为 2,902,924 吨。

碳交易履约期临近 各试点企业履约仍有困难

发布日期：2014-5-28 来源：低碳工业网 碳交易网



五月开始，履约试点控排企业即将开始履约。其中，最早迎来履约的天津试点企业需要在本周六——也就是 5 月 31 日之前，履行上年度履约义务。

此外，上海试点给了企业一个履约周期，在完成最后排放量的审定后，上海企业需在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履行上年度清缴义务。北京则要求企业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履约义务，而广东企业的履约时间是 6 月

20 日前。今年履约试点中最后一个完成清缴的将是深圳，企业需要在 6 月 30 日前履行履约义务。

随着企业开始面对履约需求，五个履约试点均出现交易量明显上涨。然而，由于市场活跃度依然有限，对一些配额缺口较大的企业而言，直接从市场上购碳履约仍难以实现。

随着各试点核查工作的陆续结束，成交量的上涨反映了企业日益迫切的履约需求。

按照深圳市发改委要求，深圳控排企业应于 4 月 30 日提交上年度碳排放报告，并于每年 5 月 10 日之前提交上年度工业增加值数据。因此，深圳控排企业应已明确自身的排放情况。

同样，上海也已完成核查工作，进入了最后的审核流程，对单个企业而言，如无调整，排放情况也已经明确。

此外，北京也按照计划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了对企业 2013 年排放量的核查和配额调整。天津、广东的核查工作则正在开展中。

但是，随着履约需求的上涨，买方企业很快发现，卖方惜售的现象导致从市场上获取想要的配额十分艰难。

由于目前各试点均允许多余配额留到后续年度使用，意味着多余配额可以储存，而配额缺口却只能通过市场获得。因此，出于后续年度履约需求、交易成本、交易策略、管理成本等方面的顾虑，配额多余企业往往不愿意出售配额，倾向于留待来年使用。配额不足的买方企业因此面临更大压力。

同时，当前各市场交易活跃度也同样与履约需求有所差距。据了解，目前多个试点

均有部分企业所缺配额数量在万吨至数十万吨的范围内，随着履约期临近，企业刚性购买需求愈发强烈，而市场上每日流通的配额却远远无法满足企业需求，有企业反应“即使把市场上每天的所有卖单买下来都不够”。

由于配额缺口远超过市场交易量，企业难以直接从市场上购碳抵消，因此协议交易或经过提前约定的线上交易成为需求急迫的企业采取的办法之一。目前有试点内企业通过逐个向相熟企业打电话询问有无盈余的方式进行购碳，但这种方式效率和成功率均较低，履约仍是棘手问题。

北京市发改委资环处（气候处）：碳交易半年成交量 16.8 万吨成交总额达 884.5 万元

发布日期：2014-5-28 来源：北京日报

昨日，记者从市发改委资环处（气候处）获悉，自去年 11 月 28 日碳排放权交易敲响“开市锣”以来，半年的时间里，本市的碳排放权交易碳市场运行平稳，累计成交 228 笔，成交量 16.8 万吨，成交总额达 884.5 万元。

市发改委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5 月 27 日，本市碳市场交易量稳步提升，成交均价为 53.4 元/吨。随着第一个履约期的临近，北京碳市场将更加活跃。

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实际上是以经济手段减少本市二氧化碳以及大气污染物 PM2.5 等的排放，将有利于协同治理大气污染。不过，此前也有业内人士指出，如果排放单位拒不履约，不愿参加碳交易，如何进行处罚？

有关负责人表示，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发改委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者第三方核查报告的，由市发改委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排放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的，由市发改委责令限期履行控制排放责任，并可根据其超出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量，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据了解，目前本市即将发布《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可以说，北京基本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基本制度。

上海碳市缺少流动性 排碳大户配额紧缺

发布日期：2014-5-27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路透消息称，中国的一些大型发电企业可能面临碳配额短缺，在上海碳市中这些企业无法购买到足够的配额以完成其履约义务。

上海在 2013 年度向近 200 家企业发放了约 1.6 亿吨免费碳排放权配额，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这些企业须向当地政府提交足够的碳许可以抵销其 2013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超排的企业须在碳交易市场上购买。上海认为这些配额足以确保企业完成 13 年度控排目标。

然而路透的消息源称在碳市场上购买配额并不容易，包括上海电力股份和华能等国有企业正面临这一情况，其中上海电力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中电投）的子公司。

中电投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称该公司有 40 万吨配额短缺，他们尝试寻找可大量供应的卖方，否则无法实现履约，只能接受惩罚，但是找不到这样的卖主。他们认为即使市场上有充足的配额，但是以现在的上海市价每吨近 40 元人民币去采购这些配额将比违约惩罚的 10 万元成本要高得多。

该公司的管理人员称其上海的控排设施比预期产生了更多的排放量，原因在于这些设施被迫使用了低质燃煤。“在中国电厂自身不能独立决定发电，只有电网才能根据产能水平进行调度以确保供能安全。”

由于中国的电价由政府控制，电力生产商并不能将温室气体控排成本转嫁给其消

费者。

配额紧缺？

问题在于，潜在的配额卖家由于考虑到将来可能存在配额短缺而不愿意入场交易。

上海碳市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上海宝钢，中国最大的公司之一。

宝钢分配到约 3700 万吨免费配额，占上海市 2013 年度配额的四分之一。近日宝钢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售出 1 万吨配额。宝钢一位拒绝署名的管理者称，他们不仅考虑今年的合规履约，也优先考虑将来的履约，但是靠配额赢利不是他们优先选择。他认为现在的市场价远低于宝钢对减排项目的投资，宝钢也乐意寻找更低成本的减排方案。

在上周四、五组织的上海控排企业通气会上，有大型企业抱怨政府没有适合的市场操作指南或清晰的会计规则。这次会议试图解决一些大型企业不愿参与碳市的难题，并期望促成大型企业之间的交易。上周四、五上海碳市成交量放大，但是碳价却在回落；本周一（5 月 26 日）同样出现量升价跌情况。

同样的问题也广东省亦有出现，在广东碳市的有偿拍卖活动中，目前仍有超过 60 家控排企业不愿参与当地的碳交易计划，而此时距履约到期仅有一个月。这些情况正是中国在致力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时所面临的新障碍。

广东碳交易累计成交总量近 1000 万吨 总金额达 6 亿元

发布日期：2014-5-28 来源：中新网

从广州碳排放交易所获悉，截至 27 日，广东碳交易已累计成交 988.66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 6 亿元(人民币，下同)，成交量与成交额均远超全国其他碳交易市场。

据介绍，目前广州碳交易大部分集中在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发放，截至 5 月 27 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受广东省发改委委托举行了四次配额有偿发放，累计成交量约 976.05 万吨。广东碳交易二级市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半年来累计成交约 12.61 万吨，成交金额 759.48 万元。

据了解，2013 年下半年，北上广深津五省市碳交易市场先后正式开市，中国碳交

易市场进入实操阶段，但各试点地区碳交易处于封闭状态，区域间碳配额不流通。国务院办公厅 5 月 26 日印发《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交易平台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

广州交易所集团董事长李正希称，中国正从工业化阶段向后工业化阶段迈进，碳交易也将推动绿色生态文明建设，促使整个社会的减排成本最小化，最大程度减少经济转型的成本。

天津试点首年履约期将推迟至 7 月份

发布日期：2014-5-29 来源：Ideacarbon

碳道 从天津市场人士了解到，天津试点将推迟其第一次履约到期日到 7 月份。

一份天津市发改委的通知文件显示，天津市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工作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履约截止日期为 7 月 10 日。这份文件同时表示，天津拟于 6 月 10 日启动纳入控排企业 2013 年度配额的履约工作，并让企业积极关注市场价格。

根据碳道了解的消息，目前天津正在进行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工作。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3〕112 号)，纳入企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碳排放报告连同核查报告以书面形式一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委，暂行办法还要求纳入企业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履约义务。

此前碳道报道，天津于 4 月 29 日才发布公告，紧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了此次核查的第三方机构。因此相关的工作时间节点均已推迟。

天津碳市近期交易平稳，截止 29 日收盘平均为 28.01 元每吨。

深圳市完成 2013 年管控单位实际碳配额调整工作

发布日期：2014-5-29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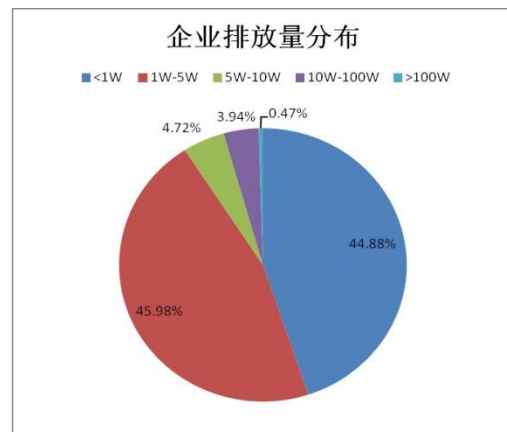
我市碳排放权交易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正式启动，首批纳入了 635 家工业企业管控单位。2014 年是我市碳交易履约的第一年，随着履约时间的临近，政府主管部门和管控单位的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

近日，按照《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委根据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工业增加值（生产总量），对管控单位 2013 年的实际配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共核发约 3050 万吨碳配额，比 2013 年预分配配额扣减了约 300 吨，扣减幅度约 9%。

此外，据统计，我市管控单位 2013 碳排放量分布情况如下：

排放量在 1 万吨 CO₂e 以内的管控单位共 285 家，占总比例的 44.88%；排放量介于 1 万吨到 5 万吨 CO₂e 之间的管控单位共 292 家，占总比例的 45.98%；排放量介于 5 万吨

到 10 万吨 CO₂e 之间的管控单位共 30 家，占总比例的 4.72%；排放量介于 10 万吨到 100 万吨 CO₂e 之间的管控单位共 25 家，占总比例的 3.94%；排放量在 100 万吨 CO₂e 以上的管控单位共 3 家，占总比例的 0.47%。（如图所示）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5-26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办发〔201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但 2011-2013 年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落后于时间进度要求，形势十分严峻。为



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以上。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严格项目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一年完成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

(二)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强对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7%和 8%左右。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

(三)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要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京津冀地区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

现比 2012 年负增长。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级以上城市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散煤。增加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11.4%。

(四)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完善能评管理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

二、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设备，形成节能能力 3200 万吨标准煤。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和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形成节能能力 2200 万吨标准煤。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完成 3 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 亿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 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 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 2015 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230 万吨、260 万吨以上。新建日处理能力 1600 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 200 万吨、30 万吨。加强对氢氟碳化物(HFCs)排放的管



理，加快氢氟碳化物销毁和替代，“十二五”期间累计减排 2.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六)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014 年淘汰 5 万台小锅炉，到 2015 年底淘汰落后锅炉 20 万蒸吨(具体任务附后)，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25 万蒸吨，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形成 23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4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能力和 10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七)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 年底前，在全国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具体任务附后)。到 2015 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国淘汰 2005 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八)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湖泊，重点治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15 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30%以上。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九)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21%以上。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 2015 年底，万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2.5 亿吨标准煤以上。

(十)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一)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全国联网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行甩挂运输，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形成节能能力 14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以上。

(十二)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将 40%以上的中央国家机关本级办公区建成节约型办公区。2014-2015 年，全国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降低 12%的目标。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加强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以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



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技研发项目。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源头控制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瓶颈。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

(十四)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完善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一批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实现新增节能能力 1350 万吨标准煤。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电解铝企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十六)强化财税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取消有关收费基金。开展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十七)推进绿色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节能减排

降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金融机构中实现共享，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公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空调、冰箱等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乙烯、粗钢、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九)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交易平台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将实施能效标识的产品由 28 类扩大到 35 类。整合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实施节能认证的产品由 117 类扩大到 139 类，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

(二十一)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建设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继续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并对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 年节约电量 400 亿千瓦时，节约电力 900 万千瓦。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

(二十三)加强运行监测。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4 年完成试点，2015 年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 2015 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

(二十四)完善法规标准。推进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推动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等工作，加快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研究制定节能监察办法。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制(修)订一批重要节能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发挥能源监管派出机构的作用，加强能源消费监管。2014 年下半年，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环保部门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

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六)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必要时请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七)落实重点地区责任。海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节能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云南、贵州、广西、新疆等减排工作进展缓慢地区，要进一步挖掘潜力，确保完成减排目标。强化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污染减排，尽可能多削减氮氧化物，力争 2014-201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年能源消费量 2 亿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地区和东中部排放量较大地区，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下要多作贡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县实行重点管理，出台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18 个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要争取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或到 2015 年超额完成目标的 20%以上。低碳试点省(区)和城市要提前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

(二十八)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会同环境保护部等



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抓紧制定出台对进度滞后地区的帮扶督办方案，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环境保护部等要全面加强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二十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

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三十)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附件：1.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2.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图解

发布日期：2014-5-28 来源：国务院

国办发（2014）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1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实施情况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细颗粒物（PM2.5）或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长三角区域（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珠三角区域（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等 9 个城市）、重庆市以 PM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其他地区以 PM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 10 项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环境保护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第四条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终期考核和全国除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年度考核，仅考核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地方人民政府是《大气十条》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区《大气十条》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第六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大气十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七条考核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能源局等部门负责，考核结果于每年 5 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第八条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央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将加大支持力度，不合格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九条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环境保护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该地区有关责任城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除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大气十条》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大气十条》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指标

分值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100	PM _{2.5} 或PM 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100

附件：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00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落后产能淘汰	6
				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	2
	2	清洁生产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6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0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0(6) ¹ (8) ²
				煤炭洗选加工	4(0) ¹⁻²
				散煤清洁化治理	0(2) ¹
				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	6(2) ¹⁻²
	4	燃煤小锅炉整治	10	燃煤小锅炉淘汰	8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2
	5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5	工业烟粉尘治理	8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7
	6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8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4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4	

注：

1.子指标分值中括号外右上角标注“1”的，括号内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分值。

2.子指标分值中括号外右上角标注“2”的，括号内为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分值。

3.子指标分值中括号外右上角标注“3”的，括号内为北方采暖地区的分值。北方采暖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

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

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图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



中国政府网 制作



◇ 【国内资讯】

1700 家控排企业碳管理图谱：大国企、外企反应积极

发布日期：2014-5-27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被纳入碳交易试点的中国企业们，正在探寻面对这一新事物的解决之道。

随着履约截止日期的临近，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五个试点内近 1700 家大大小小的企业做出了自己不同的反应。

最为配合的首先是在各地拥有纳入企业的大型国企。大型国企的参与是中国碳市场的一大特色，也是全国市场顶层设计的研究重点之一。从总体表现来看，国企普遍履约意愿和参与积极性高，对试点各项工作开展也更为配合。

同样配合的还有一些已有欧洲或美国市场经验的大型外企。这些外企更易理解碳市场概念，对政府主导的试点工作也较为支持。而一些观念先进的民营企业也能够积极应对碳市场，希望突出企业社会责任形象，或利用先进减排技术从中获利。

然而，对于大部分被纳入的中小企业来说，碳市场仍然是企业运行面对的新挑战，许多企业参与动力不足，配合度偏低。

如何更好地培育企业参与碳市场的意识、促进顺利履约，将成为这个年中各履约试点面临的重要问题。

“跨试点”国企积极性高

在各试点的纳入企业中，大型国企往往成为参与首笔交易、市场表现积极的“榜样”。

“中国国企的特点就是管理比较健全，但排放量也比较大。我与一些国企接触后，发现他们确实有比较长远的眼光，能看到低

碳发展的趋势所在。”世行 PMR 基金经理王雪漫说。

拥有“国家队”的身份和排放量较大的压力，在碳市场中，国有企业普遍配合度高。对于这些在各试点拥有多个纳入企业的“跨试点”国企来说，积极参与碳市场不仅是政治和经济的双重要求，也是塑造企业形象的重要途径。

近日，中石化对外发布新闻，表示中石化集团公司已印发《中国石化碳资产管理规范（试行）》，将公司碳资产管理规范化，确定了归口管理部门并安排了不同部门协同配合。

根据中石化公布信息，中石化集团公司内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将成为中石化碳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碳盘查及编制碳盘查报告、组织碳核查、碳减排指标的分解、CDM 以及 CCER 项目指导和监督、组织国内碳排放交易、中国石化“国家登记簿”管理、公司碳资产统计等相关内容。

同时，该办法也将公司内其他部门调动起来，配合碳资产的管理：发展计划部负责一类温室气体工程减排项目的审批。集团/股份财务部负责公司碳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科技部负责 CDM 及 CCER 项目方法学，碳减排技术等科技开发工作。事业部（管理部、专业公司）负责本板块碳盘查，编制碳盘查报告，二、三类温室气体工程减排项目的审批，CDM 及 CCER 项目开发，本板块碳减排指标的分解、落实。



此外，该办法规定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负责本单位碳资产管理。并安排了相应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华能集团则是另一个表现突出的大型国企。目前，华能在各试点共有 10 家电厂被纳入到碳市场中，集团高层也对碳资产管理非常重视。早在 2013 年初，华能集团内部就已经制定了集团内碳资产管理相应办法，并参与了上海、天津、湖北等市场开市的首笔交易。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目前，华能集团的碳资产统一由集团旗下公司华能碳资产进行管理。作为专业碳资产管理公司，华能碳资产能够从技术和交易两个方面为集团内控排企业提供排放报告、配额交易、CCER 搭配等各项服务，并制定了清晰的交易步骤和策略，以更好的协助企业履约。同时，通过集团内部的培训，纳入电厂自身也具备了一定的碳资产常规管理能力。目前，华能已经实现从集团到电厂，都能够找到专门的碳资产管理机构。

地方企业表现不一

“碳交易的试点推出，对一直追求绿色钢铁的宝钢股份是一个新的驱动力。”日前，宝钢公司在其公司主页挂出消息，宣布售出首笔 2013 年配额，表示这是“节能减排换来的真金白银”。

据宝钢公布的信息，上海市给予宝钢股份的碳排放额度是根据宝钢股份 2009 年到 2011 年的碳排放平均值得出的，当时正值全球金融危机，宝钢股份产能并未全部开足，碳排放量也未达顶峰，因而额度显得十分紧张。此后，宝钢积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2013 年宝钢股份共投运各类节能项目 41 项，年新增节能量 10.8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5 万吨。

宝钢集团是上海碳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目前宝钢集团在上海试点内的多家纳入企业采用各自管理

的方式，而本次出售配额的宝钢股份当下也正在酝酿企业内部的相关碳资产管理办法。

与宝钢类似，地处湖北的武钢集团同样在湖北碳市场上举足轻重。早在 2005 年就参与到 CDM 项目中的武钢有着多年的碳市场经验，如今，经过充分协调和推动，武钢已经形成了自身的碳资产管理架构。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目前武钢内部组织起了一个多部门协调的碳资产管理队伍，并成立了由节能减排战线领导带队的专门领导小组。其中，安全环保部和生产部能源处主要负责内部减排和配额管理，而一个单独成立的资产基金公司则负责配额及减排量的经营和交易，CCER 及相关的项目开发将由规划发展部负责。此外，武钢还入股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占股 20%。

不过，除了这些积极参与、全面管理的大企业外，目前仍有很多中小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较弱，参与积极性不足。

“碳这块只有我一个做事的，完成任务就可以了。”一位北京控排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负责人表示，其所在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碳交易对他们来说相关度不大，只是因为被强制纳入，所以就按照要求配合核查等，但对交易等后续工作不关注。

而这并非个例。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能源部、环保部、生产部、财务部、保卫处……纵观试点企业中碳交易归口负责人，可以发现多数企业只安排了一个人员负责所有相关事宜、参加各类相关会议，而该人员自身背景则五花八门。

对于这些负责人而言，碳市场是加诸其常规工作之外的额外负担，在增加了工作量的同时也需承担相关责任，“我们都不会去交易，买赚了又没有奖金，买亏了反而说不清楚。”一位广东试点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时，由于碳资产管理涉及到企业减排、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通常需要通过企业高层才能顺利推动，而目前企业负责碳资产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往往级别较低，推动困难。



建议更多考虑减排层面

“可以看到中国的企业间对碳市场的参与能力和程度差别很大，同时试点之间也有很大差别，” IETA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Dirk Forrister 此前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说。

作为一个旨在帮助企业参与到碳市场中的组织，IETA (International Emissions Trading Association,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 此前已经进行过多次与中国各试点企业的交流，而在交流中，Dirk Forrister 发现中国试点企业普遍面临管理上的各类困惑，而这些正是欧盟市场刚起步时，那些欧洲企业遇到的困难。

“欧洲企业的管理团队也不是一夜之间建成的，因此需要给这些企业时间，” Dirk Forrister 说，“但聪明的中国企业最终会发现，只有积极参与到碳市场中，才可以赢过他们的竞争者。”

而在一些欧洲企业看来，想要在碳市场中游刃有余，终极要义还是想办法减少排放。

“我理解中国有些企业对碳市场存在很多问题，有些中国航空公司也曾给我写信咨

询过相关问题。”芬兰航空公司可持续发展副主席 Kati Ih?maki 说。

此前，因为欧盟将航空业纳入碳排放管理，但在 Kati Ih?maki 看来，碳排放限制对竞争力的影响并没有想象中的大，反而是推动企业想办法减排的重要动力。

“就航空公司而言，减排其实是和经济效应直接相关的，减少油耗本身就是降低成本”，这位芬兰航空的首任“气候官”说，因此，她鼓励中国企业加强对节能减排的重视和管理，从减排层面出发，在碳市场中获益。

芬兰纸业巨头 UPM (芬欧汇川) 也是欧盟碳市场的参与者，他们一共有 20 家工厂和 5 家合资电厂被纳入了 EU ETS，目前 UPM 整个集团和每个工厂都有人在负责碳交易管理。

“而通过提高能效和投资可再生能源，UPM 实现了每吨纸生产碳排放降低 25% 的目标，” UPM 公共关系部 Stefan Sundman 说，“因此虽然碳市场会使得我们相比其他没有类似机制的企业竞争力有所削弱，但目前我们的配额已经略有盈余。”

中欧启动 500 亿欧元碳排放交易合作

发布日期：2014-5-27 来源：水晶碳投

正当中国研究全国性碳市场时，中国与欧洲又正式宣布了一项全新的碳排放权交易合作项目。

5 月 20 日，中欧双方高层见面正式启动全新的碳排放交易合作项目，这标志着中欧共同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新的合作项目为期三年，其中欧盟出资 500 万欧元。项目团队由 ICF 国际咨询公

司主导牵头、参与机构包括中创碳投、Ecofys 以及 SQ 等。

欧委会气候行动总司司长德尔贝克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表示，“这一个项目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加强培训；二是经验交流。”

据了解，在新的合作项目下，欧方专家将与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城市的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分享欧盟碳交易领域的经验，并为中国建立国家层面的碳交易体系提供支持，

包括支持一些关键系统“模块”的设计，如设立碳排放上限、配额的发放、建立关键的市场架构以及设立监督、报告、核查与认证体系等。

“总量目标的设置、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 MRV 这三点缺一不可，是碳市场建设的三大支柱。”德尔贝克表示，目前欧洲正在调整其碳市场的总量目标。

另外，中欧年度气候变化双边对话会议也已在 5 月 20 日举行，会议议程包括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欧各自的气候变化政策以及中欧合作等。

德尔贝克表示，他和中国发改委气候司司长交换了意见，“苏伟告诉我目前关于中国排放峰值的内部研讨正在进行。如果中国及早公布排放峰值，对于 2015 年巴黎峰会的成功将会有极大的帮助”。

参与者急需了解“游戏规则”

“我们正在进行工作计划。一个项目信息平台也将很快诞生，有关项目的进展和其他资料将公开。”该项目的领队雷纳多表示。

据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国家、地方碳交易市场相关政府官员、专家、行业和企业代表等。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商务部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欧盟委员会气候总司、欧盟驻华使馆会组成项目指导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开展提供政策指导、批准项目执行方案。

“目前碳排放权试点省市将会是重点。”一位参与者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不过，基于中国建立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的目标，以及当前碳交易试点已经取得的进展，项目将考虑国家建设统一碳交易市场的需求，提高各省市支持全国碳市场建设的相关能力，重点对各省市相关参与方提供碳交易知识培训，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总量设置、配额分配、MRV 等专题领域培训。

德尔贝克表示，“在建立全国性碳市场时，培训显得非常重要，参与者都需要了解游戏的规则。”

不过，由于碳排放权市场对于中国一些地方参与者和潜在参与者都还属于一个陌生话题。要使碳排放权市场灵活运转，参与者的能力建设显得极为重要。

履约期来临将暴露三个问题？

虽然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超出大多数人预期飞速发展，而相当多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解决，这也是为什么此次中欧项目成立的一个重要原因。

目前，中国履约试点控排企业也将进入第一个履约期，往往在首年履约期总能暴露一些关键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弥补排放数据库的机会。

“因此，这时候我们需要清楚知道哪些问题需要解决和弥补。”德尔贝克表示。

从欧洲的经验来看，三个重要的元素需要引起关注。一是碳市场总量目标的设置，这对于供需关系非常重要；二是，碳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这对注册登记非常重要；三就是数据的质量，这就涉及 MRV。

“这三者是一切碳市场建设的关键。”德尔贝克表示。

就数据库质量而言，欧洲刚开始的时候和中国情况有相似之处，并没有一个完整的排放数据库。

“如果没有完整的数据库，一切都是基于猜测。即便是合理的猜测，这也是推测。”德尔贝克说，不过企业第一个履约期则是一个机会。这时候便可以了解所有真实的排放，以此修复和完善排放数据库。

另外，在谈及中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时，德尔贝克还专门强调中国建设全国性碳排放权市场将会赢得更多。

“现在试点碳市场的规模还是太局限，如果有一个更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那么

市场将会更加稳定、而且企业减排的成本会更低。”德尔贝克还专门以英国为例进行了解释。

英国 2002 年建立起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温室气体贸易机制，早于欧盟碳排放权市场建立三年。而欧盟 2005 年推出碳市场后，一向不热衷于欧盟政策的英国立即欢迎了欧盟碳市场的碳政策，因为一个更大的碳市场会带来更加稳定和成本更低的好处。

碳链接至少需要 10 年

不难看出，欧盟是碳排放权市场的主力推手，和世界银行一样，欧盟同样希望有一个链接的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立。

目前，从中国 7 省市到美国加州，从南非到澳大利亚，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 20 个地区级新的碳定价机制正在建立。

根据 2013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一份关于全球碳市场的报告显示，目前已经建立碳定价机制的国家或地区每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总量大约为 100 亿吨，占到全球排放的 21%。中国、巴西、智利以及其他国家都正式开始实施其碳定价机制，那么这将囊括全球 240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全球几乎一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都会受到价格的控制。

“我们保持长期的远景，全球碳排放链接并不是一夜就能发生的。”德尔贝克表示，至少要 10 年的时间去谈一个全球碳排放权市场的链接。

不过，作为全球碳排放市场中的标杆，欧盟旗舰减排项目的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依然处于价格较为低迷状态。

德尔贝克认为，“价格低并不是大问题，问题在于有一个刺激清洁技术投资的碳价，从这一点出发我认为现在的欧洲碳市场是失败的。”

德尔贝克接着表示，欧洲目前的煤炭使用又开始增加，这和欧盟气候政策并不相容，因此我们正在进行的碳市场改革是希望有一个更高的碳价格，至少能够使得更多天然气的使用量重返市场。

根据研究，15 欧元左右的碳价能促使天然气代替煤炭的使用，不过如果是刺激更多清洁领域投资则需更高的碳价。

“至少我们希望是一个两位数的碳价，这一点我们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德尔贝克表示。

碳交易试点节能效果明显

发布日期：2014-5-28 来源：国际商报

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要快速发展，形成规模，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地区间碳排放核算标准差异大，相关基础研究工作有待强化。二是区域间碳配额流通机制需加紧设立。各试点地区碳交易处于封闭状态，区域间碳配额不流通，但随着我国碳交易市场不断发展，碳配额的跨区域流动将是必然要求。

近日，我国五个碳交易试点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基本完善，碳交易试点市场成效明显，

许多企业已经自觉进行节能减排，但也有企业担忧配额不够用。

五个试点交易规则基本完善

记者了解到，4 月 29 日，北京环境交易所公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在原有《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基础上，对交易人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细化，对涨跌幅及最大持仓量等进行了限制。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去年 6 月施行了《深圳



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并在 12 月份进行了一次修订，此外还出台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则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之外，又补充了《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结算细则》、《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多项业务细则。

广州排放权交易中心则在使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也较详细，分别有《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细则(试行)》。

碳交易试点市场有成效

记者了解到，碳交易在上海试点的成效还是比较显著的。上海试点未及半年，交易主体已逐渐增多，企业参与度和关注度也在不断提高。在尚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情况下，上海市场的交易量却逐日上升，累计交易量居全国领先水平。

也有许多企业已经自觉进行节能减排，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下称“中铝上海铜业”)近日上交的排放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碳排

放总量为 5.3 万吨，比官方发放配额(6.3 万吨)节省了近 1 万吨。据媒体报道，此前公司每年平均消耗 5 万吨标煤，是“重点耗能单位”。在环保大潮下，公司关停了一些高耗能生产线，转向低耗能的高精尖项目，同时有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采用太阳能发电，现在公司每年可节约 2700 吨标准煤，仅太阳能发电一年就有 200 万度，足够日常照明。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出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变化。报告显示，60%的沪市公司已经设立单独的部门来承担环境、能源消耗以及公司减排的具体责任，以及实现气候目标的各种激励机制；超过 85%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已经开始重视温室气体的排放；65%的公司已经着手设立具体的减排目标；57%的样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减排计划并鼓励有关减排活动的投资。

虽然碳交易市场的发展能够带来良好的节能效果，但是也有部分企业对现有政策表示担忧。中铝上海铜业的相关人员表示，按照现行政策，新项目必须达到产能的 60%才能申请新增配额。该公司 2013 年底新上的高精度铜板项目与总体产能占比并没有达到这个程度，所以还不清楚能否据此申请到新配额。“新项目未来如果全面投产耗能量就上去了，到时还怕配额不够用”。

山东探路节能量交易 谋建长效机制

发布日期：2014-5-25 来源：经济导报

22 日，一场推行节能量交易制度研究的课题启动会，在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召开。

会上，山东省推行能源量交易制度研究课题组宣布成立。该课题组由山东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金融办、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等多个部门和机构的专家组成，旨在为山

东探索节能量交易研究，推进节能长效机制建设。

“随着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行政推动的难度不断加大，节能潜力不断缩小，节能工作进入攻坚期。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转变节能的着力点和管理模式，在继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同时，更多地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在建立节能长效机制上做文章。”



担任课题组组长的山东省经信委副主任王信如是表示。

待完善的制度体系

节能量交易对山东而言并不是个新鲜词，早在“十一五”期间，山东就进行了节能量交易的试点和探索，但迄今并未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节能量的交易市场不能自发形成，只能在国际条约、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引导下形成。买主不会自发产生的。”山东省节能办副主任赵旭东说。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能耗大省，山东去年消耗了超过 4 亿吨标准煤。山东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能源需求大，节能潜力也大，有节能量交易的双向需求。

“十一五”期间，山东超额完成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2% 的目标任务，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而我省“十二五”的节能潜力相对变小，此次启动节能量交易课题研究的意义也就非同一般。

“开展节能量交易，把节能量作为资产，通过市场交易转化成所有权单位的收益，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王信说。

今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作为全省唯一的节能量交易服务平台，要实现真正的市场化运作，一套完整系统的节能量交易制度设计不可或缺。

在这次启动会上，课题组提出了研究的方向：总结借鉴国外，尤其是美国加州碳排放权市场的构建模式、运行方式、交易要素和法规基础等经验，重点开展节能量和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比较研究、节能量交易制度和规则研究、节能量核算办法及相关方法学研究，以及重点企业节能量交易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技改项目节能量和基于能耗总量的节能量交易，并实现企业内部参加节能量交

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基础工作的同一性等研究。

通过上述研究，提出山东省节能量交易理论基础、制度体系框架和核算方法；建立数学模型，研究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与能耗总量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节能量交易法规标准、交易管理、能耗统计核算监管、税收财务等制度体系；协调好节能量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关系。

有别于碳交易

从国家层面看，节能量交易的概念提出较早，碳交易提出较晚，但是碳交易后来居上。

201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作为节能工作全国排头兵的山东不在此列。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节能量交易被放到与碳交易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这对较早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和探索的山东而言是一个好的信息。

“按照目前情况，90% 以上的减碳任务要依靠节能实现。‘十二五’，节能指标 16%，减碳指标 17%，节能要贡献 94%。”赵旭东说。

虽然，碳交易和节能量交易存在很多天然的联系，但是在制度设计上还是有很多问题需要区分。

“节能量交易的制度体系设计，显然是不能照搬碳交易的。”美国能源部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研究人员柯晶说。

柯晶举例表示，一个电厂，由燃煤发电改为核电，虽然碳排放较少了，但是能源的消费量并没有减少。也就是说，电厂供电的



区域减碳了，但未必节能。节能主要是一种用能方式的改变，即能效提高了。

基于此，山东在节能量交易的制度体系设计上，就不能照搬国内碳交易试点城市的做法，而是需要课题组的深入探索和研究，独创一套自己的办法。尤其是采用能效标杆的办法，为主要耗能产品制定能耗或排放标杆，以此计算相关配额，从而优待能效较高的企业。这方面我省节能系统有近 10 年的企业能效对标经验和较强的节能行政执法队伍优势可以充分利用。

公平事关制度持久性

节能量交易的公平问题，是保证交易制度持久性的关键，也是这次课题启动会上讨论的焦点。

山东正在进行“万家企业节能量交易”，没有完成节能指标的企业，需要向超额完成的企业购买节能量之后，方可视同完成任务。去年，参加该活动的 1188 家企业中，有 34 家没有完成节能目标，其中 9 家表示愿意通过购买节能量完成节能目标，另有 25 家不愿意购买。

“因为交易是有偿的，要掏真金白银的，公平问题就很重要。如果对这 25 家没有完成

目标又不愿意出钱购买节能量的企业没有相应的措施，对那 9 家买了节能量的企业就是不公平的。”赵旭东说。

他还提出，在分解初始能耗总量指标、统计企业能耗等过程中，都可能出现不公平。不公平多了又得不到解决，节能量交易制度就无法持久。

课题组中的交易运行组负责人、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周勇介绍，美国加州碳排放交易为了保证公平，规定企业每超出一个设定的配额，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相关指标，每 45 天罚款 2.5 万美元。

在他看来，政府的惩罚数额一定要大于企业购买配额的费用。“这样一来，是花 50 万购买配额，还是花 100 万交政府的罚款，企业心里一目了然。”

此外，周勇表示，美国加州碳排放交易中的强制上报数据系统，也值得我们借鉴。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博士石峰分析了国内排污权交易的失败个例，认为失败的城市由于只做了一级市场，造成二级市场企业的积极性差。因此，基于我国的市场化程度与美国仍有一定差距，建议节能量交易在初期阶段应该重视一级市场的运作。

上海发布重点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发布日期：2014-5-23 来源：中创碳投

近日，上海上线重点单位 201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状况查询系统，公众可通过 <http://u.tanpaifang.com/shets/map/CarbonSearch.jsp> 查询上海市 2013 年重点单位的排放情况。根据系统显示，排放超过 1000 万吨的企业有两家，分别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量 100-1000 万吨的企业有 18 家，排放 10-100 万吨的企业有 34 家，排放量 2-10 万吨的有 97 家，排放量 2 万吨的有 34 家，合

计共 185 家。系统中仅有每个排放量范围的企业数量，并未披露每家企业具体的排放量。

网站上并未对数据作更多的说明，并不清楚数据是否来自于 2013 年上海碳排放权交易控排企业的排放数据，但根据名单比对，网站公布的 185 家企业均在上海碳交易包括的 191 家企业名单上。目前上海已完成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核查，网站数据有可能来源于核查结果。



碳交易作为灵活的市场机制，必须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原则。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度对市场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也是目前中国碳交易试点继续完善的一个方向。

上海此次公布重点企业的排放状况，迈出了试点信息公开重要的一步，能够促进碳交易机制的建设和完善。

新环保法为碳交易市场“添火”

发布日期：2014-5-26 来源：长江商报

新环保法通过并公布以来，引起社会热议，有些专家关注其严厉的处罚力度，有些人关注其明确的责任主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作为通过市场机制治理环境问题的实践者，更加关心新环保法是否适应了当前的环境保护需要，是否吸收了这么多年来老百姓付出健康的代价换来的治理智慧，是否更加把握了环境保护的规律。新环保法最引起我关注的是，它为中国的排污权交易提供了法律基础。

实施的，25年前的法律智慧和环境保护能力无法适应当前的形势，尤其在新一届政府提出要依靠制度“铁腕治污”的背景下，新环保法的出台顺应了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一致呼声。新环保法对“铁腕治污”环境政治的贡献在于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责任主体，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这样一来，避免了“多龙治水”的执法不力问题，“铁腕治污”有了“腕”。

对环境问题的根源进行系统总结，有利于更系统地解读新环保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总的来看，除了政府立法滞后与监管弱化的原因，造成中国环境问题的根源还有市场治理机制滞后与公众监督机制缺失。首先是市场治理机制滞后。为了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等要素价格被人为扭曲，能源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长期不均衡存在，环境成本被忽视，导致资源和能源消耗大幅度增长，远高于经济增长，形成过度消耗能源、资源和环境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其次是公众监督机制缺失。政府行政主导的管制模式成为主流，政府行为贯穿于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与环节，企业和公众作为环保制度的被动接受者和被监督者，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和渠道受到挤压和抑制。公众和企业缺乏自觉遵守制度的激励，一旦制度出现了漏洞或监管不力，逃避环境处罚的机会主义做法就会涌现，进而造成“法不责众”的羊群效应，社会治理呈现“摁下葫芦起了瓢”的被动局面。

有效的市场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律环境保障，利用市场机制反过来能对企事业单位自发的实现激励约束机制，从而实现法律与市场“大棒”加“胡萝卜”的组合效果。新环保法提出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措施促进环境保护市场力量的发展。一是环保企业，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二是环保生产，鼓励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三是环保产品，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2014新环保法通过是环保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式事件，原来的环保法是1989年开始

新环保法在生态保护补偿领域也引入市场智慧，过去的生态补偿多为中央财政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补偿只是生态补偿的主要手段，新环保法鼓励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新环保法提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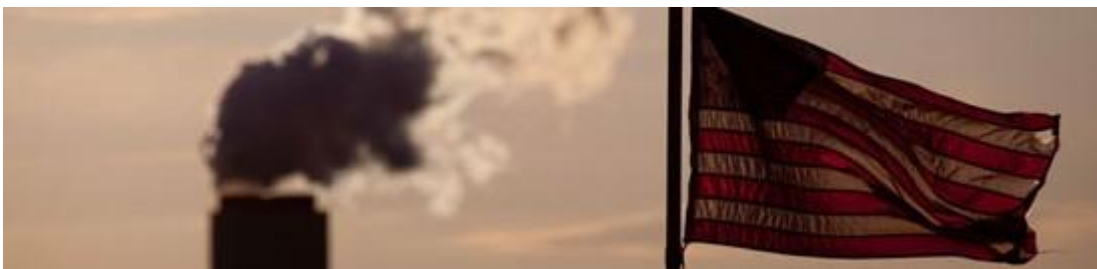
交易市场机制提供了法律基础，为中国碳交易市场添了一把火。排污权交易作为一种市场机制可以实现总量控制的同时，将企业排

污的成本降低，满足宏观调控目标和微观运营目标的统一。

◇ 【国际资讯】

美环保署借电厂碳排放标准推碳交易

发布日期：2014-5-26 来源：Ideacarbon



不久前，美国总统奥巴马制定了首项全国性发电厂碳排放标准，力求抑制燃煤电厂碳排放，同时应对气候变化。这一里程碑式的标准现在或可以为美国的区域碳交易体系提供新动力，通过允许设定整体的遍及全国的排放目标，熟悉这一标准进展的消息源称。

美环保署正在视意允许包括加州、马里兰等各州使用现有的减排机制达成他们的目标，而不是采用那些狭窄的仅限在单个电厂实施的减排措施。

现有的减排交易机制已在多个州用于温室气体减排控制，一些专家和官员称，环保署的姿态可能会让交易机制得以扩大推广，虽然奥巴马花了四年时间试图培育联邦的碳交易计划无法通过国会批准。

碳交易机制通过允许排放企业在市场上交易排放许可权来控制温室气体总量，虽然已经在美国的部分州市获得小幅推进，但是美环保署政策的不确定性阻碍了该机制的发展。

环保署曾表示，将会为现有电厂的碳排放标准寻找灵活的解决方法，但最大的问题

和不可知是，他到底是想采用一个系统化的方法，还是仅仅坚持其常规的对特定电厂设施制定“单独局限性的”标准。

一份在新电厂排放标准发布前准备的总结文件显示，美国各州将获得“转换的选择权”来完成减排目标，他们可以通过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方式来度量符合性，或者限制电力使用，或者鼓励可再生能源。

然而目前精确的换算方法尚不清楚，白宫在审议的规则预计于6月2日发布。

基于总量的区域控排方法相对简单、透明，并且适合很多碳减排活动，包括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活动。而相对的，仅仅针对电厂设定的碳排放标准只专注于电厂采用更清洁的燃料和提升燃烧效率。在美国电厂排放占全美排放的40%，那些严重依靠煤电的州主张采用后者，并可能会阻止环保署设定更具远见的目标。

碳交易体系

建立一体化的减排市场是奥巴马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核心理念，目标为2020年比2005年减排17%。

环保署考虑了各州电厂的不同燃料构成，通过设定各州特色的标准，从而鼓励他们已经实施的减排活动，比如碳交易体系和可再生能源指令。NRDC 的一位政策专员称，环保署已经发出信号，是否采用碳交易计划是各州自己决定的事情。这对于已经实施交易计划的各州非常重要，并且也能鼓励其他州加入。

美国加州自 2012 年开始实施了全面的碳交易计划，目标是到 2020 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至 1990 年的水平。区域温室气体行动计划（RGGI）的九个州仅将电力工业纳入该计划，其总碳排放水平从 2005 年至 2012 年已经降低 40%。

目标仍不确定

碳排放目标的基准线将是审视奥巴马启动气候改革的影响力的许多关键因素中的一环，很多关键因素已经遭到包括美国商业和煤炭工业部门的反对。

环保署计划设定的减排目标尚不明确，工业部门的一些消息称，他们预测减排目标将设为 25%，但目前仍不清楚环保署将会选择哪一年作为排放目标的基准年。也有人称 2013 年作为基准年也是在考虑的选项之一。如果设为 2013 年，那些较早采取行动的州市将失去优势，前期的减排行动如同作废，”这简直就是惩罚早期减排的州“。

澳经济学家：保留碳税政策可缓解预算压力

发布日期：2014-5-22 来源：Ideacarbon

工党气候政策的主要开发人员、著名经济学家加诺特（Ross Garnaut）教授表示，联盟党政府现在的预算政策引发很多争议，不过这个预算中的节资措施可以通过工党的碳税政策轻松地达到。

据《澳洲人报报导》，加诺特认为联邦政府应该保留工党政府的碳税政策，以碳税取代艾伯特政府的直接行动计划。

参议院可能会拒绝联邦预算案中将近 200 亿澳元的节资措施，加诺特因此表示，坚持碳价格、取消联盟党政府直接行动计划中 25.5 亿澳元的减排基金（ERF），能够将联邦预算中的赤字削减至 190 亿欧元。

加诺特在墨尔本大学的一个讲演中说：“保留碳价格将或多或少地弥补由于参议院拒绝联邦政府的某些预算措施而引发的预算节资方案上的差距。”

EEX 协助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建立碳交易平台

发布日期：2014-5-29 来源：中创碳投

路透社 5 月 27 日报道，欧洲能源交易所（The 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与哈萨克斯坦 Caspi 证券交易所（Joint-Stock Company, JSC）签署了一份关于协助哈萨克斯坦建立碳排放交易平台，为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协议，以此来帮助哈萨克斯坦建立全新的碳市场。

EEX 首席执行官彼得赖茨表示，“哈萨克斯坦是亚洲第一个启动国内碳交易的亚洲国家，我们很愿意协助 Caspi JSC 建设该国碳市场平台，以推进碳市场的建立。”双方将进一步讨论，如何利用 EEX 母公司——德意志证券交易所（Deutsche Boerse）

在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以协助哈萨克斯坦建立更加完善的碳市场交易平台。

Caspi JSC 公司董事长 Yelnar Nadyrgaliyev 表示，“EEX 在碳排放交易市场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 EEX 的大力支持，将会成为哈萨克斯坦成功建立碳市场的关键因素。”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其主要排放领域包括：能源、矿业及化工行业。2013 年，哈萨克斯坦启动国内碳交易。2013 年 3 月底，Caspi JSC 首次发放碳排放配额，每个配额代表一吨二氧化碳排放。

补充：

在 2014 年 1 月 ICAP 公布的《2014 年全球碳排放交易状态报告》（Emission Trading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ICAP) Status Report 2014）中，介绍了有关哈萨克斯坦建立碳市场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提出了该国的环境立法修正案，为建立其国内碳市场奠定了基础。2013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正式启动了国内碳交易，第一阶段（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试点阶段，为期一年，配额全部免费发放，配额分配基于 2010 年的排放数据，同时为新入者预留了 2060 万吨配额；第二阶段（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配额免费分配，其中 2014 年的配额分配基于 2011—2012 年的排放数据，2015 年配额基于 2013 年的排放数据；第三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五年，自第三阶段起哈萨克斯坦将在一定程度上采用拍卖及基准线法分配配额。

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 Exchange)前身为德国期货交易所（DTB）与瑞士期货期权交易所（SOFFEX），两者于 1998 年合并并成立欧洲期货交易所，目前由德意志交易所(Deutsche Boerse)拥有，欧洲期货交易所旗下拥有欧洲期货交易所清算公司(Eurex Clearing)、欧洲期货交易所债券交易平台(Eurex Bonds)、欧洲期货交易所回购交易平台(Eurex Repo)与国际证券交易所(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并与欧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同属于欧洲期货交易所集团(Eurex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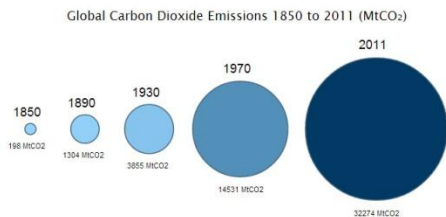


◇ 【推荐阅读】

回顾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 164 年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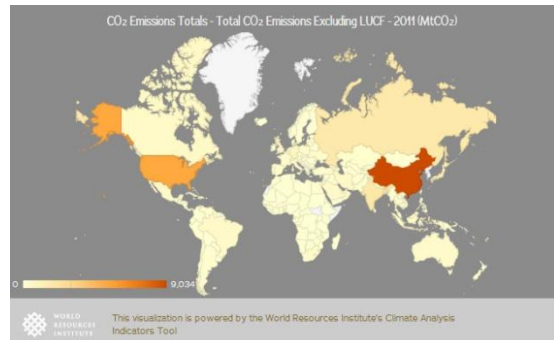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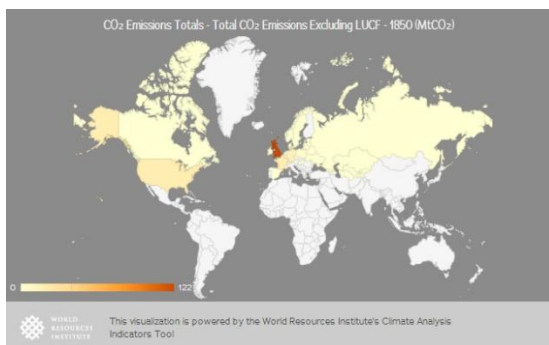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4-5-26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目前，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已达到历史峰值。最新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1850 年的 16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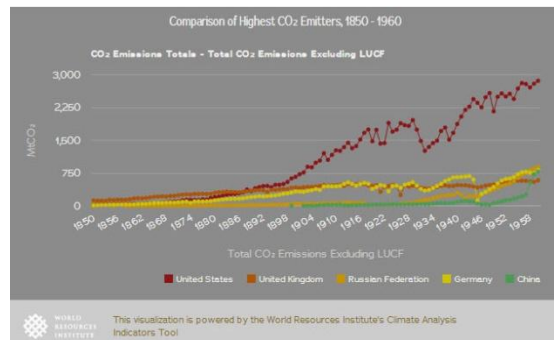
这种空前危险的局面是如何造成的？最近，我们对世界资源研究所气候分析工具 CAIT2.0 进行了更新，增加了 1850 年至 2011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利用详尽的数据库记录了全球二氧化碳的历史增长情况。这些数据也揭示了排放的有关趋势和推动因素，如人口增长、经济发展、能源消耗等。

1850 年，英国是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排放量几乎是第二大排放国美国的 6 倍。此外，前五大排放国还包括法国、德国和比利时。2011 年，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排放国，美国、印度、俄罗斯和日本紧随其后。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美国在 1850 年和 2011 年都是世界第二大排放国，它在 2011 年的排放量却是 1850 年的 26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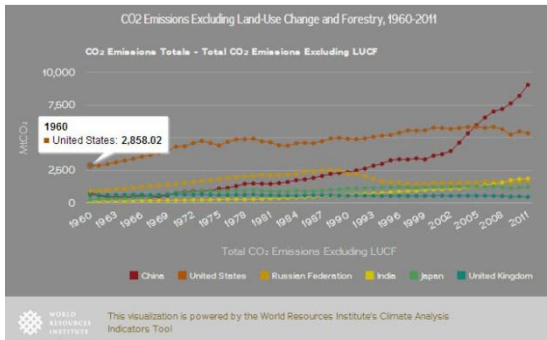
其他国家具有相似的排放轨迹，排放量逐年增加，但是不同历史阶段的排放轨迹差异显著。

1850 年至 1960 年：工业化国家在排放中占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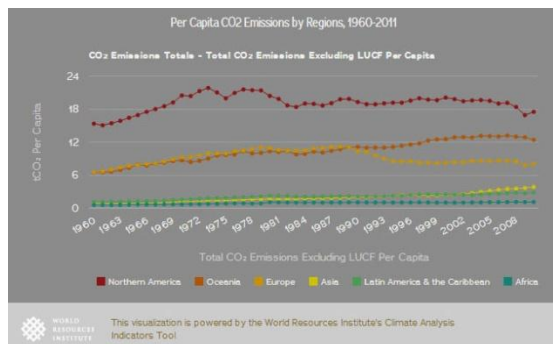
1850 年至 1960 年间，主要由于工业化和人口增长（尤其是在美国），全球排放量不断上升。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和 1945 年二战结束等历史事件造成排放下降，但到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中国和俄罗斯的经济增长，这两国的排放开始攀升。

1960 年至 2011 年：出现新的排放大国



1960 年之后出现了一些新趋势。2005 年前美国一直是最大的排放国，之后，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国家开始迎头赶上。上图以英国为对照展示了目前五大排放国自 1960 年以来的排放情况。英国曾是世界最大的排放国，总排放量保持稳定。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的排放量大幅降低。而最显著的变化发生在 21 世纪初，中国排放量不断上升，并于 2005 年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排放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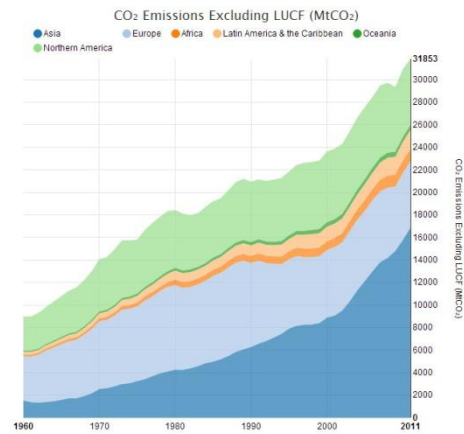
1960 年至 2011 年：西方的人均排放量——稳定且居高不下



从人均排放趋势来看，全球排放量依然呈现整体增长的局面。20 世纪下半叶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人均排放量保持稳定。虽然拉美、加勒比、非洲和亚洲等地区的排放量持续升高，北美和欧洲等工业化地区的年人均排放量依然远远高于上述地区。2011 年，前十大排放国之间的人均排放水平也存在显著差异。例如，中国和印度的年人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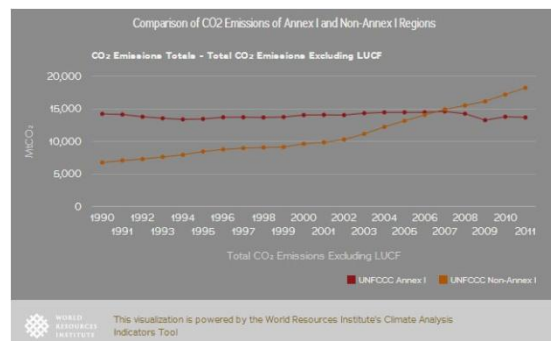
量分别为 6.7 和 1.5 吨，而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年人均排放量超过 17 吨。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11 年：亚洲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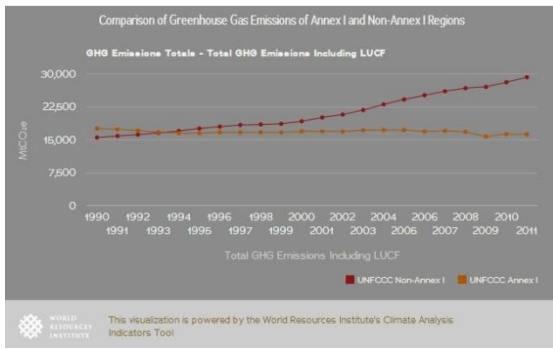


1994 年，亚洲的国内生产总值跃居世界第一。有意思的是，主要由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一年之前（即 1993 年）亚洲就成为最大的排放地区。上图显示了这一显著变化。欧洲和北美曾在全球排放中占据最大比重，而到 2011 年底，亚洲后来居上，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半。但是如前图所示，亚洲的人均排放水平依然远远低于西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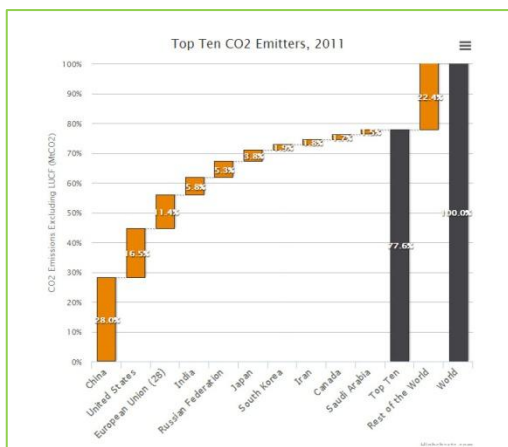
2007 年：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超过工业化国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工业化国家）和非附件一（发展中国家）的分类显示，20 世纪末/21 世纪初，排放地区出现了快速变化。到 2007 年，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已超过工业化国家。如将所有温室气体类别及土地用途转化和林业领域（如森林砍伐和毁林造田）造成的排放都计算在内，则这一时间能向前推到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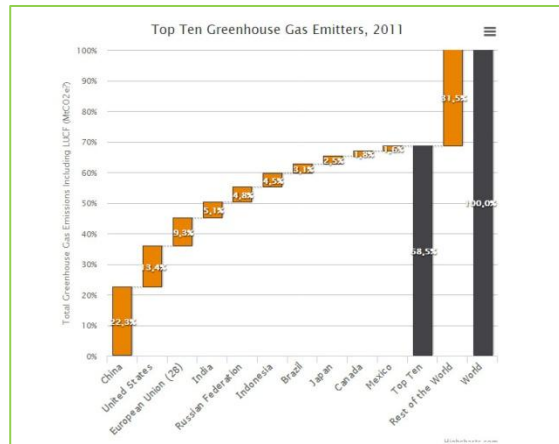
2011 年：前十大排放国仍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78%



起初，大多数排放来源于少数排放国。2011 年，排放国出现了变化，但前十大排放国依然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78%。

上面第一个图表列出了前十大二氧化碳排放国（不包括土地用途转换和林业领域）

2011 年可获得的数据比以往任何历史年份都要丰富。下面第二个图表显示了将所有温室气体（包括土地用途转换和林业领域）计算在内出现的变化。最明显的是，由于印尼和巴西的排放主要来源于土地用途转换，这两国都进入前十大排放国之列。



各国应共同努力克服气候变化挑战，但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排放依然集中在相对较少的国家。

◇ 【行业公告】

关于公开征求《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 年 05 月 23 日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工作，明确节能量审核工作原则、内容和方法，指导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工作，我委起草了面向工业及非工业的《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为提高《指南》质量，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

意见，请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通过如下方式提出意见：

1. 书面意见邮寄至：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座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408 室(邮政编码：100031)，并在信封上注明“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字样。



2.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反馈至：
010—66415776。

2014年5月22日

3.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gw66415776@126.com。

附件：1.节能量审核报告指南（工业）
（征求意见稿）.doc

2.节能量审核报告指南（非工业）（征
求意见稿）.doc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征求意见稿） 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年05月28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2014年5月27日

为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推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发展，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经公开征集、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等环节，制定了《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如有意见，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资环处：费景耀；联系方式：

66415588-1134）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
品推荐目录.doc

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审定情况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86 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我委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进行了统一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审定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91 家试点企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

（<http://www.reg-sh.org>），登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查询经审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同时，请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有关履约清缴工作，及时安排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履约期间（6 月份），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6 月 1 日-30 日 9:30-17:00。

特此通知。

各试点企业接到此通知后，即日起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拍卖公告

(第 001 号)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决定和安排,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将组织我市碳市场第一次配额拍卖活动。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2013 年度深圳碳排放配额,简称 SZA-2013。

二、拍卖数量

总拍卖数量为贰拾(20)万吨。

三、拍卖底价

本次拍卖底价为每吨 35.43 元人民币(以截止 5 月 27 日的市场平均价格的一半为准)。

四、拍卖日期和地点

2014 年 6 月 6 日,登录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拍卖。

五、拍卖时间

上午 9:30 开始,11:30 结束。

六、拍卖申报

投标人在拍卖时间内只能进行一次拍卖申报,一次申报可提交 3 组报价,3 组报价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允许的最大申报数量。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七、中标原则

(一)有效申报数量高于或等于拍卖数量时,按有效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序,以全部拍卖数量募满为止时的价格作为最后中标价格;

(二)申报价格等于最后中标价格的投标人有多个,且该价格申报数量超出配额剩余匹配数量时,以该价格各投标人申报数量

占各投标人申报总数量的比例乘以配额剩余数量分配,按最后中标价格成交;

(三)有效申报数量低于拍卖数量时,以所有有效申报中的最低申报价格成交。

申报价格高于拍卖底价的申报为有效申报。

八、结算日期

6 月 6 日交易所收市后结算,6 月 7 日资金支付和配额交付完成。

九、拍卖手续费

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拍卖手续费。未中标人不缴纳拍卖手续费。

十、拍卖注意事项

(一)本次拍卖的参与人为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超过 2013 年度实际确认配额的管控单位。其他管控单位和投资者不能参加。

(二)意向投标人应当在 6 月 4 日前向交易所进行意向拍卖登记。拍卖登记应当由意向投标人的账户代表以邮件或者书面方式表示,交易所工作人员将核对账户代表的注册信息,请做好准备。

(三)交易所定于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在交易所举办拍卖培训,讲解拍卖规则和流程,以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四)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但未进行拍卖登记的管控单位不能参加拍卖。

(五)参加拍卖的投标人的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其 2013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与 2013 年度实际确认配额之间差值的 1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本次拍卖的中标配额将直接转入中标人的履约账户,由主管部门直接冻结,



以专门用于配额履约。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配额用于市场交易。

特此公告。

(七) 交易所地址: 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 楼, 联系电话: 86931919, 86938966。邮箱: trading@cerx.cn (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 拍卖登记)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538 号

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 促进减排行动, 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我委制定了《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 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备案(渝文审〔2014〕36 号),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

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 促进减排行动, 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配额的相关管理行为和活动。

第三条 本市配额管理遵循积极稳妥、规范有效、公平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对年碳排放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实行配额管理。2015 年前, 将 2008—2012 年任一年度排放量达到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纳入配额管理。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配额进行统一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单位(以下简称登记簿管理单位)对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进行管理。

第六条 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簿管理单位申请开设登记簿账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说明;
- (四) 登记簿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登记簿管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 符合条件的, 在 2 个工作日内为配额管理单位开设登记簿账户。



第七条 本市对配额实行总量控制。以配额管理单位既有产能 2008—2012 年最高年度排放量之和作为基准配额总量，2015 年前，按逐年下降 4.13% 确定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2015 年后根据国家下达本市的碳排放下降目标确定。

配额管理单位在 2011—2012 年扩能或新投产项目，其第一年度排放量按投产月数占全年的比例折算确定。

2015 年前配额实行免费分配。

第八条 配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碳排放电子申报系统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本年度排放量（以下简称申报量）。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该年度配额。

配额管理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其预计年度减排量可纳入年度排放量一并申报。减排工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投入运行；
- (二) 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
- (三) 具有直接减排效果，且减排量可量化；
- (四) 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同步实施的工程。

第九条 配额管理单位申报年度及以后年度新增产能形成的排放量原则上不纳入申报范围。如该排放量不能单独核算，按产量分摊后扣除；如不能按产量分摊排放量，一并纳入申报范围。

第十条 配额管理单位申报量之和低于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的，其年度配额按申报量确定。

配额管理单位申报量之和高于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年度配额：

(一) 配额管理单位申报量高于其历史最高年度排放量的，以两者平均量作为其年度配额分配基数（以下简称分配基数）；配额管理单位申报量低于其历史最高年度排放量的，以申报量作为分配基数。

(二) 配额管理单位分配基数之和低于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的，其年度配额按分配基数确定；配额管理单位分配基数之和超过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的，其年度配额按分配基数所占权重确定。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配额管理单位年度排放量申报规定时间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年度配额。

登记簿管理单位收到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簿发放配额。

第十二条 配额管理单位申报量超过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排放量（以下简称审定排放量）8% 以上的，以审定排放量与申报量之间的差额扣减相应配额。

配额管理单位实际产量比上年度增加，且申报量低于审定排放量 8% 以上的，以审定排放量与申报量之间的差额作为补发配额上限。补发配额总量不足，按该差额占补发配额总量的权重补发配额。

配额管理单位实施了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排工程，其减排量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在申报量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补发配额来源：

- (一) 扣减的配额；
- (二) 排放设施转移或关停收回的配额；
- (三) 第十条规定的配额管理单位所获配额之和低于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的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每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上年度排放量审定，调整上年度配额。



登记簿管理单位根据配额调整方案,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簿对配额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配额通过交易发生变更的,登记簿根据交易系统发出的指令自动变更。

配额通过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登记簿管理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配额变更证明材料。

登记簿管理单位在收到材料后,符合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簿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配额管理单位与配额管理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单位继受配额,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配额管理单位与非配额管理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单位继受配额,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原非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不纳入配额管理。

单位合并的,按照如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参加吸收合并的单位应当在办理合并手续前,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冻结配额管理单位账户。存续单位在合并结束后 10 日内向登记簿管理单位提出配额变更申请,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相应配额进行变更,注销被合并配额管理单位的账户。存续单位是非配额管理单位的,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登记簿账户,注入被合并配额管理单位的配额,同时注销原配额管理单位的账户。

(二) 参加新设合并的单位应当在办理合并手续前,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冻结配额管理单位账户。新设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向登记簿管理单位提交登记簿开户申

请,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登记簿账户,将冻结账户的配额转移至该账户,同时注销冻结的账户。

第十七条 配额管理单位分立的,存续单位或新设单位继受原单位的配额,并履行各自的配额清缴义务。

单位分立的,按照如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采取派生分立的,应当提前拟订配额分拆方案,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冻结该单位登记簿账户。新设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向登记簿管理单位提交登记簿开户申请,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登记簿账户,根据配额分拆方案将冻结账户的相应配额转移至该账户,同时解冻原单位账户。

(二) 采取新设分立的,应当提前拟订配额分拆方案,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冻结该单位登记簿账户。新设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向登记簿管理单位提交登记簿开户申请,登记簿管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立登记簿账户,根据配额分拆方案将冻结账户的配额转移至相应账户,同时注销原单位账户。

第十八条 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登记簿提交与审定排放量相当的配额(含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下同),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文件。

2015 年前分两期履约,配额管理单位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履行第一期配额清缴义务;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履行第二期配额清缴义务。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文件后,交由登记簿管理单位通过配额清缴审核,注销相应配额。



配额清缴期届满后，配额管理单位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视为未履行配额清缴义务。已提交书面申请文件，但未通过登记簿提交配额或提交的配额数量不足的，由登记簿管理单位注销已提交的配额，并视情况认定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第十九条 配额管理单位将全部排放设施转移出本市行政区域或整体关停排放设施，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其排放量后收回免费分配的剩余配额，并通知登记簿管理单位注销该单位登记簿账户。

第二十条 2015年前，每个履约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数量不得超过审定排放量的8%，减排项目应当于2010年12月31日后投入运行(碳汇项目不受此限)，且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一) 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

(二) 清洁能源和非水可再生能源；

(三) 碳汇；

(四) 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减排。

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情况对减排项目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历史最高年度排放量，是指2008年至配额管理单位排放申报年度审定排放量的最高值。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配额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542号

有关企业、有关核查机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工作，确保碳排放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备案(渝文审〔2014〕37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工作，确保碳排放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活动，以及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应当遵循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

和可操作性原则；碳排放核查应当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和尽职专业。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能源或碳排放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设备和器具，并建立质量保证和控制制度。

第六条 企业应当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并对碳排放活动实施动态监测。监测数据应当规范记录、归档与管理，且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技术实力和从业经验的机构核算年度碳排放量。

企业实施符合《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减排工程，一并核算减排工程年度减排量（以下简称工程减排量）。

工程减排量核算按照国家关于节能量和减排量核算等有关规定及《指南》要求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和工程减排量报告（如有，下同），同步通过“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报告系统”提交年度碳排放和减排量信息。

碳排放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报告概况；
- （二）企业简介；
- （三）排放量量化；
- （四）不确定性分析。

工程减排量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报告概况；
- （二）减排工程简介；
- （三）减排量量化；
- （四）不确定性分析。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报告，企业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九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排放设施转移或关停等情形的，按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碳排放核算和报告。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企业书面碳排放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进行核查。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工程减排量核查按照国家节能量审核和减排量核证等有关规定及《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的要求编制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受核查方基本情况；
- （二）核查过程描述；
- （三）核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 （四）核查结论；
- （五）报告附件。

第十二条 核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同时抄送受核查方。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机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十三条 核查机构对核查工作相关文件、获取的资料数据及核查报告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四条 本市对核查机构实行公开征选、全程监督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对核查机构名录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法人注册资本或事业法人开办资金的规模满足核查工作需要；

(二) 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办公条件；

(三) 承担过本市企业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或参与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低碳产品认证标准制定等工作，或从事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等工作；

(四)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核查人员；

(五) 具有健全的核查工作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近年来年检合格。

在市外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数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业绩；

(二) 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的办事机构；

(三) 在本市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核查人员；

(四) 具有健全的核查工作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近年来年检合格。

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具备国家和本市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定或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证、本市企业碳排放核查、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从业经验；

(四)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具体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办事机构提供相关审批和证明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事机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五) 可核实的业绩证明材料；

(六) 核查人员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七) 核查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人事合同）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材料；

(八) 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及人员职责的书面说明材料；

(九) 核查工作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文件；



(十) 书面的符合性声明文件;

(十一) 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组织对申请单位的规模、业绩、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核查机构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核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20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一) 核查机构合并或分立的;

(二) 核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等情况发生变更的;

(三) 核查机构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核查业务的。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核查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核查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公布其违法违规信息, 停止其从事核查业务。

(一)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二) 未按时提交核查报告;

(三) 违反核查规范、技术标准或程序要求;

(四) 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五) 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六)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七)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受核查方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

(八) 利用核查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其他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544号

有关企业、有关核查机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 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工业

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doc](#)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547号

有关核查机构、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碳排放核查工作，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我委制定了《重庆市企业

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重庆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试行）.doc](#)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 知

渝发改环〔2014〕548号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做好我市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结合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3 年度碳排放申报情况，现将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下达给你

们，请严格执行。同时，请你们尽快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便于配额发放登记和交易。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重庆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配额
合计（242 家）	125197019